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翁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帷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鎮暴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行「並持槍朝古智傑射擊」等語應補充更正為「並持鎮暴手槍1支（型號：T4E HDP50，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為非制式空氣槍，惟發射彈丸之單位面積動能為12.9焦耳/平方公分，未達內政部公告之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）朝古智傑射擊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翁帷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所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恐嚇之危險行為，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同類型案件（下稱前案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

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，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然因借款事宜發生口角爭執，竟率爾持鎮暴手槍1支朝告訴人古智傑射擊，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足認其情緒管理欠佳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及人格之權益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損害之程度；並酌以被告前有恐嚇犯罪之前科紀錄(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無身心障礙及其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放貸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約4至5萬元、未婚無子、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、名下無財產、有約45萬元銀行信用貸款之負債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鎮暴手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經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97號

被　　告　翁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帷勝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及上訴後經同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4年8月4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0○0號前，與古智傑（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古志瑋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本案車輛內商談借款事宜時發生口角爭執，翁帷勝見古智傑下車離開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古智傑恫稱：你在囂張什麼，你想死是不是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並持槍朝古智傑射擊，致古智傑受有左腹及左手臂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扣得翁帷勝所有之鎮暴手槍（T4E HDP50）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古智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帷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翁帷勝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在本案車輛內，與告訴人古智傑發生爭執，被告並於告訴人下車後，對告訴人罵：「你在囂張什麼」等語，及使用扣案之鎮暴槍朝告訴人射擊3發後離去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古智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古志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車籍資料、現場及受傷照片8張、監視器影像9張、對話紀錄截圖7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翁帷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又被告係在出言恐嚇後隨即實施傷害犯行，其恐嚇行為係以傷害為手段，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應不另論罪。另被告所犯本件傷害罪嫌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，係相同類型之傷害犯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再為本次犯行顯具有較高之可非難性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扣案之鎮暴手槍1支為被告所有，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宥佑